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珮萱
電話：(02)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3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、推薦表
(A09000000E_114280311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3110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部第1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選，請依
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」推
薦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
員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7條第1項、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114年12月31日屆滿，爰請依前述規定辦理，檢附填妥之委員推薦表於推薦期限內函報本部，俾憑遴選。
- 三、請依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」所定被推薦者資格，推薦本部第1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名單（人選），俾辦理遴選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
教育處 114/07/16 08:23



1140062760

有附件

(一)得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或機構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立案5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、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推薦之。

(二)推薦人數：

- 1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或機構原則推薦2人，且須為不同性別者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得推薦1人。
- 3、每一立案5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得推薦1人。
- 4、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得推薦學生代表1人，需具在學學籍達兩年以上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具在學學籍達1年以上。

(三)推薦期間：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14天(日曆天)為限，自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起，至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止，將推薦表函報教育部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(如以郵寄回復者，推薦表電子檔併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)，逾期提出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五、檢附旨揭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及推薦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